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2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喬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雅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OH!1796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安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貳仟捌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應付金額壹拾貳萬貳仟捌佰伍拾元之千分之三按日累計之利息，違約金之計算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應付金額壹拾貳萬貳仟捌佰伍拾元之千分之一按日累計，並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倘債務人如列有法定代理人時，請一

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